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2月28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擬採納每年分派一次股息的股息政策。除年度分派外，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後，本公司可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預期年度分派將每年宣佈一次，刊登於全年業績公告內宣佈，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並於中期業績公告內宣佈。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約束，同時分派付款亦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屆時會依法依規進行操作，以符合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